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充分保障公司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，获得更好的财务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品种

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。

（三）投资额度

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实施方式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授权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六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七）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。

2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。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3年3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自

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